

##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姚少军、陈铨、汤海滨

2018年12月12日